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0/0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 引言

在1989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當局投放在新廢物管理設施的資金，達到102億元以上。有關設施包括3個設有滲漏污水及氣體收集設施的新垃圾堆填區、7個為離島而設的廢物轉運站及廢物轉運設施、一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一個禽畜廢物堆肥廠。另一方面，由於本港人口持續膨脹，經濟活動有增無已，固體廢物的數量亦不斷上升。在1999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總數量為520萬公噸，較1989年上升了45%；而產生的拆建廢料(包含惰性軟料、惰性硬料及非惰性廢料)有1 350萬公噸，較1989年上升了一倍。

#### 廢物管理策略

2. 政府當局在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為大幅減少須棄置廢物的數量制定一系列的新措施，並於1997年年中就研究所作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因應公眾的回應，並考慮到最新的政策發展及科技革新情況，在1998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該計劃為期10年，其宗旨為：

- 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
- 減少未來新闢堆填區所需土地；
- 減少每年用於廢物管理的開支；
- 藉鼓勵人們減用原料以節約資源；
- 以廢物焚化能源回收的方法產生電力，供本港使用；

- 鼓勵拓展循環再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
- 減少以車輛在本港境內運送廢物，藉以減低廢物管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減少在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和滲濾污水；以及
- 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

## 都市廢物

3. 本港廢物的整體數量持續以每年3.5%的比率增加。單就家居廢物而言，其平均增長率為4%，遠較本港人口的0.9%平均增長率為高。為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日益嚴峻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當局採取了下列措施 ——

- *加強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支援*

當局試行多種廢物回收方式，包括在公共場所、公共／私人屋苑設置分類回收箱，以方便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工作，同時又推行一項為期12個月的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以期找出最具成本效益、最符合本地需要的模式。

- *撥出土地進行廢物回收工作*

當局在屯門第38區預留一幅20公頃的永久用地，用以關建回收園，又在全港各區撥出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專供回收業使用。目前，當局已租出27幅短期租約土地予回收商，總面積約有5公頃，未來亦會在油塘、粉嶺及將軍澳會劃出另外3幅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商使用。

-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當局舉辦了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有關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和研討會，以及派出特別主題小巴到各購物商場、學校、住宅區等，宣傳有關處理廢物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為教師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加強他們對廢物這課題的認識及教學技巧。此外，當局又提供熱線服務，就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事宜，給予意見和資訊。

- *政府發揮牽頭作用*

當局促請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最遲在2006至07年度，將影印紙的消耗量減少一成，即以2002至03年度為基準

年，每年減少2.5%。此外，影印用的再造紙，規格訂定的再造成分亦已由50%改為80%。同時，使用翻新輪胎的措施，已擴展至政府所有中型及重型車輛；而參與綠化工作的部門，亦會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有機廢物製成的堆肥。政府物流服務署亦不時修訂產品規格及標書評審準則，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入環保的考慮。

- *產品責任制*

當局於2002年4月推出流動電話電池回收試驗計劃。環保署根據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已與業界展開磋商，以期把回收計劃擴展至在本港使用的其他各類充電電池。為進一步推動廢輪胎回收，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推行廢輪胎產品責任制，以鼓勵相關人士再用／回收廢輪胎。當局又計劃在2004年下半年，就電器、電子設備及飲品容器實施產品責任制，進行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

- *與商界緊密合作*

當局鼓勵商界(尤其是物業管理公司、食肆及酒店)在減少廢物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特別為酒店而設的食物捐贈計劃和家具、膠樽、舊布料回收計劃，以及專為連鎖超級市場而設的膠袋回收計劃，以及與物業管理公司及食肆合作推行的月餅盒回收試驗計劃，都是其中的例子。

- *與區議會緊密合作*

由於區議會較能掌握地區的需要，又能動員當地居民支持各類計劃，當局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類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活動。

4. 推行上述措施後，在2000至03年，須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每年維持在340萬公噸，與2000年前每年3.5%的增長相比，情況已見改善。在2002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由34%增至36%，而在2003年更增至約41%。在2002年，家居廢物的回收率由8%增至13%。

## **事務委員會對都市廢物管理的意見**

5.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雖然歡迎當局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採取的措施，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如就都市固體廢物開徵費用，以鼓勵市民分類回收廢物。他們又對廢物管理政策的檢討進展緩慢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

多項廢物管理措施徵詢業界及有關人士的意見。舉例來說，環保署於2003年10月展開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就促進廢輪胎回收的不同方案，評估其成本和效益，以及對業界和相關人士的影響。可行的方案包括就新輪胎徵收費用、收取廢輪胎棄置費，以及就車輛牌照費加徵費用。預計研究於2004年年中完成，之後環保署會就建議方案徵詢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至於就棄置都市固體廢物開徵費用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任何此類的建議均須審慎評估，並在適當時候諮詢公眾。

## 現時情況

### 加強廢物分類回收工作的支援

6. 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由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在4個屋苑推行。參與計劃的住戶先把廢物分為乾、濕兩類，由清潔工人分開收集，放在屋苑的垃圾收集站，然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把乾廢物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分類。經分類的乾廢物會售予回收商，收入用以彌補把廢物分類的開支。據政府當局表示，此計劃能有效改善家居廢物的回收率，但成本太高。在汲取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的經驗後，當局在2004年8月推出為期一年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共有13個位於港島東區的屋苑參加，約有37 000個家庭、12萬人參與。

### 產品責任制

7. 為找尋廢輪胎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方案並評估有關方案對業界和相關人士的影響而作出的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快將完成。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第二季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06年年底前實施廢輪胎產品責任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2日